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 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 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 Pb 计)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氟虫腈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水胺硫磷、镉(以 Cd 计)、倍硫磷、百菌清、丙环唑、氧乐果、灭蝇胺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呋喃妥因代谢物，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，地西泮，孔雀石绿等残留量。